

#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席 鄭和義 副主席 陳茂楠  
3 號 鄭育靜 4 號 高子瑋  
5 號 王溪松 6 號 詹佩燁  
7 號 黃朝裕 8 號 葉明桂  
9 號 張惠萍 10 號 葉和源  
11 號 賴嘉濱

五、列席人員：鄉長 沈勝騰 主任秘書 王秋信  
秘書 楊秉義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林恒斌 財政課長 許君綺  
工務課長 徐正杰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許寶桂 政風室主任 許惠雯  
清潔隊隊長 林喬賢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 張玉宙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無。

八、討論提案：

(一)第 1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鄭代表育靜

案由：建請鄉公所儘速辦理徵收朝陽村中山路 242 巷兒二預定地週邊陽明路總長約 50 米、寬 8 米 5 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人車通行案。

理由：一、本鄉位於朝陽村中山路 242 巷兒二預定地週邊陽明路上(總長約 50 米、寬 8 米)道路，經居民反映該路段係建商私設道路，因長期遭封路，造成當地居民出入不便。

二、如能由鄉公所編列預算或向上級爭取經費辦理該路段土地徵收，將能改善中山路 242 巷與陽明路之通暢，對社區發展亦有莫大助益。

辦法：建請鄉公所儘速辦理徵收朝陽村中山路 242 巷兒二預定地週邊陽明路總長約 50 米、寬 8 米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人車通行。

議決：照案通過。

(二)第 2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葉代表明桂

案由：建請鄉公所將古坑特九號道路延伸至永昌村文昌路 164 巷道，以利地方發展及人車通行案。

理由：一、目前古坑特九線僅開闢至古坑永久屋後側，建議鄉公所沿舊台糖鐵道延伸至永昌村文昌路 164 巷道以疏解該路段交通流量，進而改善人車通行安全。

二、如將特九線延接至永昌村文昌路 164 巷道，能使該聚落交通網絡與通學步道並進，以達到南北村落經濟發展之均衡。

辦法：建請鄉公所重新向上級提報計畫。

議決：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閉會。